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脱贫攻坚专项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月19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了脱贫攻坚专项巡察，2018年5月4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向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省州市党委关于巡察工作的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贯彻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全局干部职工立足于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大局，围绕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任务，全面聚焦4类重点对象、全面对标中央政策要求，解决农村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同时，加强领导，配齐配强“农危改”工作人员。

二是加大调查力度，进一步强化专题研究工作力度。为及时解决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我局制定了每周一上午召开例会的制度，专题研究农村危房改造、“挂包帮、转走访”及行业扶贫工作。

三是强化政策宣传，营造氛围。在市级组织召开喜洲周城“农危改”现场会和各乡镇召开现场会的基础上，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大理市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推进会议和2018年6月19日市委组织部组织的大理市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暨驻村扶贫干部培训班上，对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进行了宣传和解读。6月中旬邀请市级两台一报等新闻媒体深入到改造户采访报道“农危改”推进情况。

二、关于“落实脱贫攻坚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市住建局领导挂包乡镇开展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督导工作机制，成立5个督导组，对拆除重建房建筑面积和改造房屋“一户一方案”措施等方面进行检查指导。加强对市级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四部门联合办公机制，实现4类重点对象信息共享，确保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相关政策全覆盖。

二是进一步加大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和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政策的宣传力度。再次加印了2000本农危改口袋书，并通过挂包单位发放至村、组和改造户。进一步加强“农危改”档案资料的管理，做到一户一档。

三是加强指导，完善政策。制定了《大理市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办法》《大理市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和《大理市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对我市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审批和实施程序分类补助标准、洱海保护核心区内的改造方式等政策作进一步的明确，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更加结合实际，积极稳妥推进“农危改”工

作进程。

三、关于“落实‘六个精准’不扎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精准锁定改造对象。完成了全市 5000 户 4 类重点对象的危房认定，完成了非 4 类重点对象农村住房普查。在农村危房普查认定工作完成后，对各乡镇反映的对市级认定等级有疑义的危房户，组织专家进行复核认定，并要求各乡镇剔除了不符合要求的对象，确保危房改造对象的精准识别。

二是查缺补漏，及时开展危房认定“回头看”。进一步加强与扶贫、民政和残联等部门的联系，启动已脱贫户危房认定工作，将经认定为 C、D 级危房的 172 户已脱贫建档立卡户纳入市级筹资解决的危房改造范围，做到应纳尽纳，应保全保。

三是因户施策，精准实施“农危改”。成立了市住建局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入户认定危房，制定一户一策和一户一改造方案。

四、关于“执行纪律作风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务求实效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充分发挥“挂包帮”工作人员的作用，在深入调查了解帮扶对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扶持技术。着重从农村工匠培训、建筑工地用工需求等方面提供必要信息和培训，进一步加大“造血型”的项目帮扶力度。

二是细化工作，争取支持。始终把群众满不满意作为检验“农危改”工作成效的标准之一，把进一步细化工作，争取改造户支持、理解作为工作重点，及时对各乡镇和危房户反映的认定有疑义的及时进行复核认定，确保认定结果客观、公正。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72-2120484，电子邮箱：479116111@qq.com。